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75號

原告 鄭玉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69035元(含起訴前已生利息6893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1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葉家好